

理学院关于评选 2018 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各系所、各研究生党支部：

为做好 2018 届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系列荣誉称号为：

“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和“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”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名额：

在各学院（系、中心）2018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前完成答辩并顺利毕业离校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范围内遴选申报。

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按不超过本学院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5% 评选；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按不超过本学院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5% 评选。

三、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校级优秀毕业生条件：

1、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进步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，积极参加院、校的集体活动并能起到带头作用。遵纪守法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品德良好。

自愿赴西部地区或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选。

2、学习成绩优良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1）所有课程考核及格（60 分及格），学位课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，学位课成绩 75 分以下不超过一门；

（2）学术成果达到《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》的要求；

（3）毕业论文“双盲”评审和答辩按期通过。

3、其他条件：

（1）在校期间至少一次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，或有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认可的其它突出表现；

（2）在社区行为等级评定 B 级以上（含 B 级）；

（3）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；

（4）不能有任何违纪违规记录。

（二）市级优秀毕业生条件：

除了具备上述条件外，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学术成果突出，至少获得过一次特种奖学金；

（2）社会工作突出，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以上“优秀学生”或“优秀学

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的奖励。

(三)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:

- (1) 积极组织或参与研究生思政工作, 在党、团、学活动中表现突出者;
- (2) 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, 为理学院研究生党总支认可。

四、评选的组织和程序:

1、名额分配(待定)

2018届各系优秀毕业研究生**候选人**推荐名额 (暂不分市级和校级)

系别	名额初步分配
数学系	待定
物理系	待定
化学系	待定
力学所	待定

2、时间节点

(1) 2017年12月22日公示《理学院关于2017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的通知》, 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。

(2) 2017年12月27日16:00点前将**个人申报材料(即附件一, 可先交一份, 不能改变任何格式, 其他材料包括自荐、各类奖项复印件、成绩单)和成果汇总表电子版(即附件二)**交给党支部书记, 党支部书记统一交给各系支, 各系支部书记再交给徐明俊, **过时不再受理申请。**

(3) 2017年12月28日-2018年1月2日各系根据实际情况, 制定相应评选细则, 广泛听取导师和同学意见, 开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评选活动。根据名额分配, **确定候选人排序名单(填写个人成果汇总表, 附件二)。**

(4) 2018年1月2日下午16:00之前, 各系上交**候选人名单及材料**给研究生党总支(王进老师, 66135637, wj0608@shu.edu.cn),

(5) 2018年1月3日-5日 学院评审小组, 确定市优校优名单;

(6) 2018年1月5日-10日 经公示无异议后, 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

3、学院评审小组

组长: 刘亮

组员: 方建慧、应时辉、马国宏、徐甲强、周全、王岱峰、郭晓光、范义莲、王进、徐明俊、汪姝含、姜英

五、上报硕士生、博士生**必须在2018年12月31日前按期毕业(含2018年12**

月 31 日), 若发现不能毕业者将取消评优资格。对已获得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研究生, 如发现有不符合上述必备条件的情况, 将取消其已获得的荣誉称号。

理学院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

附件一：

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(2018 年)

学 校	上海大学	姓 名		学 号	
学 院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专 业		民 族		政治面貌	
生源地		学 历		职 务	
联系电话		联系地址			
就业单位					
身份证号码					
曾获荣誉	(大学阶段起)				
主要事迹：					

本人签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院系 研究生 党组织 意见	根据评审，并经过公示，同意推荐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 推荐单位（签名、盖章）		
党委 研究生 工作部 意见	根据评审，并经过公示，同意该同学评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div>		
学 校 意 见	同意评审结果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div>	市 教 委 意 见	（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审核意见）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div>
备 注			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

注:1. 此表正反面打印、一式三份：学校、学院、本人档案各一份。
 2. 打印或用黑色碳素笔填写，经签字、盖章方有效。

